

证券代码：833833 证券简称：美天生物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新《公司法》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2025 年 4 月 25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5 件基本业务规则和 31 件细则、指引及指南，公司修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制度，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和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利益，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交易

第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赠与或受赠资产；
- (七)债权或债务重组；
- (八)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第二条第（五）、（八）、（十）、（十二）款所述

的关联交易为经常性关联交易，除上述款项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为非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第四条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但关联方为公司的债务融资提供的无偿担保除外。

第三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五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

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一)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九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十条 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四章 基本原则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在股东会就该事项进行审议应回避表决；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

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本制度第二条之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和管理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成本加成定价。

(二)关联双方按照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关联双方应当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并按照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二)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做好预防性监控，并将变动情况报公司总经理，并报董事会备案；

(三)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第六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应遵循《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执行；

(一)当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权限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事后向董事会报备。

(二)当交易金额在董事会权限以内的交易应该遵循：

1. 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并由监事会列席会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2. 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必须有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后方为有效；
3. 董事会形成决议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交易事项的总协议；
4. 董事会作相关披露。

（三）当交易金额超出董事会权限时，交易应该遵循：

1. 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2. 董事会将形成的有效决议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审议；
3. 年度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4. 年度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交易事项的总协议。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应遵循如下的决策程序：

（一）当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权限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事后向董事会报备。

（二）当交易金额在董事会权限以内的交易应该遵循：

1. 各董事应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2.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经半数以上非关联董事同意后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3. 与交易对方签署协议；

4.董事会作相关披露。

(三) 当交易金额超出董事会权限时，交易应该遵循：

1.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2.董事会将形成的有效决议向**股东大会**提交审议；

3.**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4.**股东会**形成决议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交易事项的总协议。

第十八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公司章程》规定标准：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在审查关联交易时，董事应当就该交易是否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九条 本制度第十八条所称独立财务顾问，是指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咨询机构、综合类证券公司。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七章 回避制度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表决：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

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它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二十三条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第二十二条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是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可

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第十一条第（二）项是指，**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总数；**股东会**决议的披露文件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披露文件中做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应在关联交易议案表决前向董事会说明其在该项关联交易中的利害关系，并提出回避请求；其它股东也可向董事会提出要求该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请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根据股东请求，作出该股东是否回避该项表决的决定。

第八章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规范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均应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有权知晓的人士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全体董事应当履行诚信义务，做好关联交易信息保密与披露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在公司发行上市前是指就有关事项向有权知晓之人士告知；在公司发行上市后是指按照股票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的信息披露规范就有关事项向有关部门报告或向社会公众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制度相关标准的，应按相应标准履行程序。

第三十条 由本公司控制或持有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其交易行为适用本制度；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本制度。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作出提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北美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